
教师职业道德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教育专门性（适用的针对性）

教师职业的独特性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的针对性。教师职业道德适用的针对性表现为教师职业道德对教育善恶的体现和专门要求，这是教师职业道德的一个**基本特点**。

（二）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双重性

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教书育人，教师职业道德的教书与育人要求的双重性也就是要求教师能根据国家和社会的要求，把人类世代创造积累起来的知识、经验和技能认真负责地传授给年轻一代，能从德、智、体等方面培养和塑造学生，使之成才。

（三）教师职业道德内容的全面性

（四）教师职业道德功能的多样性

（五）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典范性和示范性

拓展：教师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的标志是教书育人。

教师职业道德区别于其他职业道德的显著标志是为人师表。

（六）教师职业道德影响的广泛性和深远性

（七）教师职业道德意识的自觉性

（八）教师职业道德境界的高层次性

教师职业道德的高层次性是由教师教书育人的目的和任务决定的。

四、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一）对教师工作的促进功能

（二）对教育对象的教育功能

（三）对社会文明的示范功能

（四）对教师修养的引导功能：加里宁称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补充：调节功能

调节功能是教师职业道德**最基本、最主要**的功能。教师职业道德对教育过程具有调节作用。教师职业道德对教师本身具有自我调节功能。

二、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一）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原则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是我国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 (二) 集体主义原则
 - (三) 教育人道主义原则
 - (四) 教书育人原则
 - (五) 乐教勤业原则
 - (六) 教育民主原则
 - (七) 人格示范原则
 - (八) 依法执教原则

二、2008年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一)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 (二) “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 (三)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和核心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四) “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和根本任务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 (五) “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六) “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不竭的动力

三、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方法

- (一) 自我评价法
- (二) 学生评价法

学生评价实际上也是一种社会评价，但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评价，这是由教师与学生的特殊关系所决定的。

- (三) 社会评价法
- (四) 加减评分法
- (五) 模糊综合评判法